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康巴什区大队 的 康巴什区交管大队 2025 标线补充施划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康巴什区交管大队 2025 标线补充施划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030.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17.9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后附佐证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证明（样式）
存 根

企业名称：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编号：0046

正业名称：西安丰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相关指标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认定结果
工业	中型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企业为小型企业
	小型	20	2400.99	1470.31	
	微型				
	上年度企业数据	20	2400.99	1470.31	
经办人： 郭学峰	主管领导 (签字)		领导审批 (签字)	批准时间 2019年4月10日	

编号：0046

证 明

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依据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认定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符合工业行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

特此证明。

西安市未央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盖章）

2019年4月10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 西安华歌交通设施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10112566004908L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2日

登记机关：西安市未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